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智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智鴻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智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足認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，且使告訴人福昇加油站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實有不該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將竊得財物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兼衡其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，猶不知悔改，一再犯同質之罪，顯未從中獲得深刻教訓，視他人財產法益為無物，惡性非輕，不宜輕縱；復考量其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、竊得財物金額等節，暨其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03 未扣案現金新臺幣800元為被告所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
0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蘇千雅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偵字第21433號

28 被 告 許智鴻 （年籍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智鴻於民國114年7月12日14時51許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0號福昇加油站（營業登記：福昇加油站有限公司，下稱福昇公司）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在加油島內之零錢盤1個（內有現金約新臺幣8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。嗣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福昇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許智鴻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張栢瑋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蒐證照片3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黃雯麗